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3月31日心競字第1110003447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二、目的

選拔本會參加2022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男、女培訓選手進行培訓，以代表我國參加2022杭州亞運爭取獎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教練

1. 條件：

- (1)具國家級教練證(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
-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遴選方式:由理事長推薦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團4人。

(二)代表隊教練

1. 具下列條件之一：

- (1)具國家級教練證(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
- (2)曾獲亞運金牌選手身分之現役教練。
- (3)具備職業選手身分。
- (4)曾擔任奧運、亞運、世界錦標賽、世大運、野村盃、泰后盃、亞太業餘錦標賽(男或女)之教練。

2. 遴選方式: 由協會依上述條件提名後推薦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遴選代表隊教練團2人。

五、選手遴選

(一) 培訓隊選手遴選：

1.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自計畫公布實施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 選拔時間及地點：

a. 109年12月8日-12月11日棕栢湖球場(4回合)。

b. 109年12月15日-12月18日信誼球場(4回合)。

(2) 遴選方式：

a. 依據該2場賽事遴選成績最優排名男、女各6名。

b. 徵召過往國際賽表現、WAGR排名男子前300名、女子前100名，男、女選手各3名列入培訓。

2. 第三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亞運結束止)

(1) 選拔時間及地點：

a. 110年3月2日-3月5日嘉南高爾夫球場(4回合)。

b. 110年8月31日-9月3日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4回合)。

c. 110年12月7日-12月10日棕栢湖高爾夫球場(4回合)。

(2) 遴選方式

a. 結合2021年季錦標賽進行三次選拔賽資格賽(夏季取消)，以桿數及對應的配比取男子前12名、女子前9名進入代表隊初選(第三階段培訓)。

b. 為維持整年度競爭強度，本會將各選拔賽成績列入配比計算，a場賽事總桿數佔全部配比10%；b場賽事佔全部配比30%；c場賽事佔全部配比40%。各場總桿數乘上比例後最低總桿依序排名。

(二) 代表隊選拔賽初選

(1) 初選時間及地點：

a. 111年1月18日-1月21日(信誼球場4回合)。

b. 111年1月24日-1月28日(台豐球場4回合)。

(2) 初選資格：

- a. 第三階段培訓選手(男12、女9)
 - b. WAGR排名男子500名、女子選手300名以內。(依WAGR第49週排名)
 - c. 曾獲得WAGR B級等級賽事冠軍。
 - d. 上屆亞運參賽之選手。
 - e. 2019、2020、2021野村盃、泰后盃之選手。
 - f. 2019、2020、2021台灣業餘錦標賽國內最佳3名。
 - g. 近三年(2019、2020、2021)獲得國內職業賽冠軍(男子賽事:4天，女子賽事:3天以上)
 - h. 2021本會國家培訓隊男子、女子前三名。
 - i. 2021秋季賽、冬季賽任一場賽事總成績低於288桿且總排名為當場賽事前5名者。
- (若有符合1-9重複員額不遞補)

(3) 遴選方式：以上選手進行最終8回合選拔賽，男子總成績選手前5名、女子選手前4名進入決選(包含同桿)。

(三) 代表隊決選:經中華奧會111年1月18日通知職業選手可報名參加此屆亞運會，協會於111年2月8日第一次選訓會議通過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徵召原則及產生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2022亞運代表隊選拔暨國手選拔1男1女。

(1) 決選時間及地點:

- A. 111年2月14日-15日(林口2回合)。
- B. 111年2月16日-17日(美麗華2回合)。

(2) 決選資格:取得決選資格之男5、女4。

(3) 業餘選手遴選方式：初選8回合成績*50%+決選最後四回合成績*50%之桿數。選出最優男子1名、女子1名(保留徵選選手員額男子選手至多3名、女子選手至多2名之員額，若無徵召之需求則以總成績依序遞補滿4男、3女名額)。

2. 第二順位：職業選手徵召補缺額人數:依照3月24日男子世界排名

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若不足額將依照國內2021年男子職業賽總獎金排名依序詢問前5名；依照3月24日女子世界排名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若不足額將依照國內2021年女子職業賽總獎金排名依序詢問前5名。

3. 第三順位：業餘選手徵召補缺額人數：以3月24日WAGR排名男子選手300名以內，女子選手100以內擇優遴選。
4. 第四順位：如經上開順序遴選後仍不足額，則由2022年亞運代表隊選拔暨國手選拔決選成績依序遞補。

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訓（儲）訓資格，並不予報名參加下一階段積分累計遴選。
2. 職業選手將依照各選手職業比賽安排訓練。業餘選手則須全程參與代表隊總集訓，同時具有團隊意識，配合國家總集訓與訓練需求。

(三)罰則與相關規範

1.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

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2.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六、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